



# 同源字典補

劉鈞杰著



商務印書館

# 同 源 字 典 補

劉 鈞 杰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1999 年·北京

封面題字： 周祖謨

TÓNG YUÁN ZÌ DIǎN BŪ

同 源 字 典 補

劉 鈞 杰 著

---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郵政編碼100710)

新華書店總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印刷

ISBN 7-100-01748-3/H·515

---

1999年8月第1版

開本 850 × 1168 1/32

1999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數 305 千

印數 3 000 冊

印張 9 1/4

定價: 15.00 元



# 同源字論(摘要)

王 力

## 一、什麼是同源字

凡音義皆近，音近義同，或義近音同的字，叫做同源字。這些字都有同一來源。或者是同時產生的，如“背”和“頁”；或者是先後產生的，如“驚”(牝牛)和“旄”(用牝牛尾裝飾的旗子)。同源字，常常是以某一概念為中心，而以語音的細微差別(或同音)，表示相近或相關的幾個概念。例如：

小犬為狗，小熊、小虎為狗，小馬為駒，小羊為羔。

草木缺水為“枯”，江河缺水為“涸”，為“竭”，人缺水欲飲為“渴”。

水缺為“決”，玉缺為“玦”，器缺為“缺”，門缺為“闕”。

遏止為“遏”，字亦作“闕”，音轉為“按”；遏水的堤壩叫“堰”，音轉為“堰”。遏與塞義近塞則不流，故水不流通為“淤”，血不流通為“瘀”。遏與抑義近，故音轉為“抑”，為“壓”。

“驚”是馬驚，引申為警覺。“警”是警戒，“儆”是使知所警戒，都和驚義相近。“敬”是做事嚴肅認真，警惕自己，免犯錯誤。

為什麼說它們是同源呢？因為它們在原始的時候本是一個詞，完全同音，後來分化為兩個以上的讀音，才產生細微的意義差別。有時候，連讀音也沒有分化(如“暗，闇”)，只是字形不同，用途也不完全相同罷了。

同源字產生的另一個原因是方言的差異。例如：

方言卷二：“鍇、鑿，堅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曰鍇，吳揚江淮之間曰鑿。”

（“堅”是通語，“錯”“鑿”是方言。“錯”與“鑿”雙聲疊韻，“錯、鑿”與“堅”是脂真對轉。）

同源字必然是同義字，或意義相關的詞。但是，我們不能反過來說，凡同義詞都是同源字。例如，“關”與“閉”同義，“管”與“籥”同義，但是，它們不是同源字，因為讀音相差很遠，即使在原始時代，也不可能同音。語音的轉化是有條件的。

通假字不是同源字，因為它們不是同義詞，或意義相近的詞。例如“蚤”和“早”，“政”和“征”。我們不能說，跳蚤的“蚤”和早晚的“早”有什麼關係，也很難說政治的“政”和征伐的“征”有什麼必然的關係。

異體字不是同源字，因為它們不是同源而是同字，即一個字的兩種或多種寫法。例如“綫”和“線”、“姻”和“嫻”、“簣”和“簣”、“迹”和“蹟、速”等。這一類字在本字典中，一般只用括號注在較常用的字後面（不拘泥於說文所收的本字）。但是，說文分為兩個或幾個字頭而實際上應認為異體的字，我們仍把它們當做同源字看待，不過說明它們實同一詞。

還有一類很常見的同源字，那就是分別字（王筠叫做“分別文”）。分別字歷代都有。背東西的“背”，晚近寫作“揹”，以區別於背脊的“背”。嘗味的“嘗”，晚近許多人寫作“嚐”，以區別於曾經的“嘗”。這些字曾經行用一個時期，漢字簡化後，才又取消了。有些近代產生的分別字，至今還沒有取消。例如阻擋的“擋”本來寫作“當”（螳臂當車），近代造了一個分別字“擋”，以區別於應當的“當”。說文解字一書中，就有許多分別字。例如紫祭的“紫”本來寫作“柴”，後來為了區別於柴薪的“柴”，就另造了一個“紫”字。懈怠的“懈”本來寫作“解”，後來為了區別於解結的“解”，就另造一個“懈”字。存歿的“歿”本來寫作“没”，後來為了區別於淹沒的“没”，就另造一個“歿”字。說文寫作“殤”，以“歿”為重文。這些字我們都當作同源字看待。

判斷同源字，主要是根據古代的訓詁。有互訓，有同訓，有通訓，有聲訓。互訓的例子是：

說文：“走，趨也。”又：“趨，走也。”

說文：“謹，謹也。”又：“謹，謹也。”

同訓的例子是：

說文：“省，視也。”又：“相，省視也。”爾雅釋詁：“相，視也。”

說文：“扶，佐也。”又：“輔，佐也。”

應當指出，互訓，同訓的字并不都是同義詞。有些字只是詞義相關，並非完全同義。例如“盈”和“溢”。廣雅以“盈”釋“溢”，易注以“溢”釋“盈”是互訓；說文對於這兩個字都解作器滿，是同訓。其實“盈”是器滿，“溢”是充滿而流出來，詞義是不同的。

通訓，是在某字的釋義中，有意義相關的字。例如：

說文：“膂，背肉也。”“膂，背”音近。

說文：“柴、燒柴焚燎以祭天神。”“柴、柴”音同。

聲訓，是以同音或音近的字作為訓詁，這是古人尋求語源的一種方法。聲訓，多數是唯心主義的，其中還有許多是宣揚封建禮教的，應該予以排斥。但是，也有一些聲訓是符合同源字的，不能一概抹殺。例如：

釋名：“負，背也，置項背也。”

釋名：“福，富也。”

在漢字中，有所謂會意兼形聲字。這就是形聲字的聲符與其所諧的字有意義上的關連，即說文所謂“亦聲”。“亦聲”都是同源字。例如：

說文：“婢，女之卑者也。从女，从卑，卑亦聲。”

說文：“祐，宗廟主也。周禮有郊宗石室。一曰大夫以石為主。从示，从石，石亦聲。”

有些字，說文沒說是會義兼形聲，沒有用“亦聲”二字，其實也應該是“亦聲”。例如：

說文：“詁，訓故言也。从言，古聲。”朱駿聲曰：“按，會意，古亦聲。”

說文：“賣，出物貨也。从出，从賣。”朱駿聲曰：“按，買亦聲。”

## 二、從語音方面分析同源字

由上所述,可以看出,我們所定的同源字是有憑有據的,不是臆斷的。但是同源字還有一個最重要的條件,就是讀音相同或相近,而且必須以先秦古音為依據,因為同源字的形成絕大多數是上古時代的事了。

先從上古韻部說起。

上古漢語共有二十九個韻部。可以分為三大類,八小類,如下:

(甲)-○, -k, -ng 類。

(1)沒有韻尾的(用-○表示),包括六個韻部:

1. 之部[ə] 2. 支部[e] 3. 魚部[a] 4. 侯部[o] 5. 宵部[ɔ]  
6. 幽部[u]

(2)韻尾為-k的,包括六個韻部:

7. 職部[ək] 8. 錫部[ek] 9. 鐸部[ak] 10. 屋部[ok] 11. 沃部[ɔk] 12. 覺部[uk]

(3)韻尾為-ng的,包括四個韻部:

13. 蒸部[əng] 14. 耕部[eng] 15. 陽部[ang] 16. 東部[ong]

(乙)-i, -t, -n 類。

(4)韻尾為-i的,包括三個韻部:

17. 微部[əi] 18. 脂部[ei] 19. 歌部[ai]

(5)韻尾為-t的,包括三個韻部:

20. 物部[ət] 21. 質部[et] 22. 月部[at]

(6)韻尾為-n的,包括三個韻部:

23. 文部[ən] 24. 真部[en] 25. 元部[an]

(丙)-p, -m 類。

(7)韻尾為-p的,包括兩個韻部:

26. 緝部[əp] 27. 盍部[ap]

(8)韻尾為-m的,包括兩個韻部:

28. 侵部[əm] 29. 談部[am]



韵部系統如下表：

韵 表

甲類	之 ə	支 e	魚 a	侯 o	宵 ɔ	幽 u
	職 ək	錫 ek	鐸 ak	屋 ok	沃 ɔk	覺 uk
	蒸 əng	耕 eng	陽 ang	東 ong		
乙類	微 əi	脂 ei	歌 ai			
	物 ət	質 et	月 at			
	文 ən	真 en	元 an			
丙類	緝 əp		盍 ap			
	侵 əm		談 am			

同韵部者為疊韵，例如：

之部 待：俟 乃：而

疊韵的字，有些是完全同音，如“柴、紫”；有些是同音不同調，如“買、賣”；有些是聲韵都同，但韵頭不同，如“特[dək]、直[diək]”；有些是同韵部不同聲母，如“國[kuək]、域[hiuək]”。值得注意的是，今音很不近似的字，如“特”和“直”，“國”和“域”，古音都十分近似，或相當近似的。

同類同直行者為對轉，這是元音相同而韵尾的發音部位也相同。無韵尾的韵部和韵尾為舌根音-k, -ng的韵部相對應，韵尾為舌面元音-i的韵部和韵尾為舌尖音-t, -n的韵部相對應，韵尾為唇音-p的韵部和韵尾為唇音-m的韵部相對應。例如：

之職對轉 [ə:ək] 頁[biuə] : 背[puək]

月元對轉 [at:an] 闊[khuat] : 寬[khuan]

緝侵對轉 [əp:əm] 襲[ziəp] : 侵[tsiəm]

同類同橫行者為旁轉。這是元音相近，韵尾相同(或無韵尾)。例如：

侯幽旁轉 [o:u] 叩[kho] : 考[khu]

職鐸旁轉 [ək:ak] 偈[piək] : 迫[peak]

旁轉而後對轉者為旁對轉。例如：

幽屋旁對轉 [u:ok] 琚 [tyu] : 琢 [teok]

幽沃旁對轉 [u:ók] 柔 [njiu] : 弱 [njiók]

不同類而同直行者為通轉。這是元音相同，但是韻尾發音部位不同。例如：

之文通轉 [ə:ən] 在 [dzə] : 存 [dzuən]

魚歌通轉 [a:ai] 吾 [nga] : 我 [ngai]

雖不同元音，但是韻尾同屬塞音或同屬鼻音者，也算通轉(罕見)。

例如：

質盍通轉 [et:ap] 疾 [dziet] : 捷 [dziap]

真侵通轉 [en:əm] 年 [nyen] : 稔 [njiəm]

在同源字中，疊韻最為常見，其次是對轉。至於旁轉、旁對轉、通轉，都比較少見。但通轉也有比較常見的，例如魚鐸陽和歌月元的通轉。

其次說到上古的聲母(又叫“紐”)。上古漢語共有三十三個聲母，可以分為五大類，七小類，如下：

(甲)喉音 只有一個聲母。

1. 影母(○) 這是零聲母。

(乙)牙音(舌根音) 共有六個聲母。

2. 見母[k] 3. 溪母[kh] 4. 羣母[g]

5. 疑母[ng] 6. 曉母[x] 7. 匣母[h]

(丙)舌音，分兩類。

(一)舌頭音 共有五個聲母。

8. 端母[t] 9. 透母[th] 10. 定母[d]

11. 泥母[n] 12. 來母[l]

(二)舌面音(中古屬正齒三等，喻屬喉音四等，日屬半齒) 共有七個聲母。

13. 照母[tj] 14. 穿母[thj] 15. 神母[dj]

16. 日母[nj] 17. 喻母[j] 18. 審母[sj]

## 19. 禪母 [zj]

(丁)齒音, 分兩類。

(一)正齒音(中古屬正齒二等) 共有五個聲母。

20. 莊母 [tzh] 21. 初母 [tsh] 22. 牀母 [dzh]

23. 山母 [sh] 24. 俟母 [zh]

(二)齒頭音 共有五個聲母。

25. 精母 [tz] 26. 清母 [ts] 27. 從母 [dz]

28. 心母 [s] 29. 邪母 [z]

(戊)唇音 共有四個聲母。

30. 幫母 [p] 31. 滂母 [ph] 32. 並母 [b]

33. 明母 [m]

聲母系統如下表:

紐 表

喉	影○							
牙	見 k	溪 kh	羣 g	疑 ng		曉 x	匣 h	
舌	舌頭	端 t	透 th	定 d	泥 n	來 l		
	舌面	照 tj	穿 thj	神 dj	日 nj	喻 j	審 sj	禪 zj
齒	正齒	莊 tzh	初 tsh	牀 dzh			山 sh	俟 zh
	齒頭	精 tz	清 ts	從 dz			心 s	邪 z
唇	幫 p	滂 ph	並 b	明 m				

同紐者為雙聲。例如:

見母雙聲 [k:k] 剛 [kang] : 堅 [kyen]

溪母雙聲 [kh:kh] 叩 [kho] : 敲 [kheō]

同類同直行, 或舌齒同直行者為準雙聲。例如:

端照準雙聲 [t:tj] 著 [tia] : 彰 [tjiang]

泥日準雙聲 [n:nj] 乃 [nə] : 而 [njiə]

同類同橫行者為旁紐。例如:

見羣旁紐 [k:g] 勁 [kieng] : 強 [giang]

見匣旁紐[k:h] 國[kuək] : 域[hiuək]

同類不同橫行者為準旁紐。例如：

透神準旁紐[th:dj] 它[thai] : 蛇[djya]

定喻準旁紐[dj] 跳[dyō] : 躍[jiök]

喉與牙, 舌與齒為鄰紐。例如：

影見鄰紐[○:k] 影[yang] : 景[kyang]

神邪鄰紐[dj:z] 順[djiuən] : 馴[ziuən]

鼻音與鼻音, 鼻音與邊音, 也算鄰紐。例如：

疑泥鄰紐[ng:n] 釀[ngiam] : 醲[niuəm]

來明鄰紐[l:m] 令[lieng] : 命[mieng]

在同源字中, 雙聲最多, 其次是旁紐。其餘各種類型都比較少見。

值得反復強調的是, 同源字必須是同音或音近的字。這就是說, 必須韻部、聲母都相同或相近。如果只有韻部相同, 而聲母相差很遠, 如“共 giong”、“同 dong”; 或者只有聲母相同, 而韻部相差很遠, 如“當 tang”、“對 tuət”, 我們就只能認為是同義詞, 不能認為是同源字。至於憑今音來定雙聲疊韻, 因而定出同源字, 例如以“偃”“羸”為同源, 不知“偃”字古屬喉音影母, “羸”字古屬舌音喻母, 聲母相差很遠; “偃”字古屬元部, “羸”字古屬耕部, 韻部也距離很遠, 那就更錯誤了。

### 三、從詞義方面分析同源字

詞義方面, 也跟語音方面一樣, 同源字是互相聯繫的。分析起來, 大概有下面的三種情況。

(一) 實同一詞。

1. 說文分為兩個以上的字, 實同一詞。例如：

欺: 誑 忌: 誓 顯: 媿

從語言的角度看, 上面每一組字讀音相同或極為近似, 詞義則完全相同, 應該認為是同一個詞。說文強生分別, 或釋義全同而仍分為兩個字頭, 都是不可信的。

2. 說文已收的字和未收的字實同一詞。例如：

荼：茶 區：龜 恧：忸 曳：拽 逖：邊 愒：憩

3. 分別字。

(甲)說文已收的分別字，即早期的分別字。例如：

神佑本寫作“右、佑”，後來寫作“祐”，以區別於佑助的“佑”。

沽酒本寫作“沽”，後來寫作“酤”，以區別於一般買賣的“沽”。

(乙)說文未收的分別字，即后期的分別字。例如：

五伯，本寫作“伯”，後來寫作“霸”，以區別於伯叔的“伯”。

歷象本寫作“歷”，後來寫作“曆”，以區別於經歷的“歷”。

分別字不都是同源字。如果語音相同或相近，但是詞義沒有聯繫，那就不是同源字。例如“舍”和“捨”。房舍的“舍”和捨棄的“捨”在詞義上毫無關係，它們不是同源。但是，多數分別字都是同源字。

(二) 同義詞。

音義皆近的同義詞，在原始時代本屬一詞。後來由於各種原因(如方言影響)，語音分化了，但詞義沒有分化，或者只有細微的分別。這種同義詞，在同源字中佔很大的數量。例如：

(1) 完全同義。

熙：熹 待：俟 乃：而 止：已

茲：此 斯：是 謀：謨

所謂同義，是說這個詞的某一意義和那個詞的某一意義相同，不是說這個詞的所有意義和那個詞的所有意義都相同。如“介、甲”同義，是說它們在甲冑、甲殼的意義上相同，並不是說“介”又等於甲乙的“甲”，或者說“甲”又等於介紹的“介”。這是應該弄清楚的。

(2) 微別。

踧，直腰跪着；跪，先跪后拜。

不，一般否定；弗，不帶賓語的否定。

這一類字，大多數不是同音字，而是音近的字。字音的分化，導致詞義的分化。不過，這種分化只是細微的分別而已。

(三) 各種關係。

在同源字中,有許多字並不是同義詞,但是它們的詞義有種種關係,使我們看得出它們是同出一源的。分析起來,大約可以分為十五種關係。現在一一加以敘述。

(1) 凡藉物成事,所藉之物就是工具。例如:

右,右手;佑,用右手幫助人。

左,左手;佐,用左手幫助人。

(2) 對象。例如:

耳,耳朵;剔,割耳朵;珥,耳墜子。

古,古代的;詁,解釋古語的。

(3) 性質,作用。例如:

卑,卑賤;婢,卑賤的婦女。

句,曲;鉤,一種彎曲的工具;鞣,彎曲的車輓;痾,曲脊;胸,屈曲的乾肉。

(4) 共性。例如:

崖,山邊;涯,水邊。

淤,水凝滯;瘀,血液凝滯。

(5) 特指。例如:

獻,進獻;享,以祭品進獻給神。

紆,彎曲;迂,走彎路。

(6) 行為者,受事者。例如:

沽,買賣;賈,買賣人。

率,率領;帥,率領全軍的人。

(7) 抽象。例如:

寤,睡醒;悟,覺醒。

扶,攙扶;輔,扶助,幫助。

(8) 因果。例如:

知,知識;智,多知。

冶,冶煉;鎔,銷鎔。

(9) 現象。例如:

踞，蹲，箕踞；倨，沒有禮貌。

瞿，驚視貌；懼，害怕。

(10) 原料。例如：

紫，紫色；苳，苳草，可染紫。

緜，蒼艾色；蒹，蒹草，可染蒼艾色。

(11) 比喻，委婉語。例如：

趾，脚；址，地基，牆脚。

枝，樹枝；肢，四肢，肢體。

隕，從高處摔下來；殞，死亡(委婉語)

徂，往；殂，死亡(委婉語)。

(12) 形似。例如：

籥，管籥，樂器；鑰，鑰匙。

登，禮器；鐙，膏燈。

(13) 數目。例如：

一，數目；壹，專一。

二，數目；貳，二心，副職。

(14) 色彩。例如：

綦，青黑色；騏，青黑色的馬。

鐵，黑金；馱，馬如鐵赤黑色。

(15) 使動。例如：

賁，借入；貸，借出，使賁。

賒，賒入；貫，賒出，使賒。

以上敘述的同源字，包括同源字典所收的一部分字。字典中引用許多古代訓詁，無非要證明各組的字確實同源，同時也加深讀者對詞義的了解。有一點需要特別聲明的，各組的字既然同源，讀音相近乃至相同，就不免有通用的時候。分用是常，通用是變。例如“命”用作名詞，“令”用作動詞，這是常；“命”有時用作動詞，“令”有時用作名詞，這是變。“一”用來指稱具體數目，“壹”用來指稱抽象概念(如“專一”)，這是常；“一”有時也指抽象概念，“壹”有時也指具體數目，這是變。注釋家對

---

於常例不加注釋,因為讀者不會不懂;對於變例往往加上注釋,如:“命令也。”“令,命也。”“一,猶專也。”“壹,讀為一。”這是不可以誤會的。



## 引用書目

書名後有括弧的，內注簡稱。

周易(易) 三國魏王弼注(繫辭以下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

詩經(詩)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朱熹集傳。

尚書(書)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宋蔡沈集傳。

周禮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杜子春注，鄭(司農)衆注。清孫詒讓正義。

儀禮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胡培翬正義。

禮記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

大戴禮記(大戴記)

左傳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漢服虔注。

公羊傳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

穀梁傳 晉范寧注，唐楊士勛疏。

國語 三國韋昭注。

戰國策 漢高誘注，宋鮑彪注。

論語 魏何晏注，南朝梁皇侃疏，宋邢昺疏。

論語正義 清劉寶楠著。

孟子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

孟子正義 清焦循著。

孝經 唐玄宗注，宋邢昺疏。

老子 三國魏王弼注。

莊子 晉郭象注，向秀注。唐成玄英疏。

列子 晉張湛注。

墨子

墨子閒詁 清孫詒讓著。

管子 唐尹知章注。

荀子 唐楊倞注。